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学丛书

主编 © 沙贵君

# 犯罪现场勘查实务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SHIW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学丛书

# 犯罪现场勘查实务

沙贵君 主编

犯罪现场勘查实务

沙贵君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情报学系 沙贵君 主编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沙贵君 主编

ISBN 7-309-07128-7

定价：35.00元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350页

787mm×1092mm 1/16

印数：000

ISBN 7-309-07128-7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址：[www.cjpub.com](http://www.cjpub.com)

电子邮箱：[ds@cjpub.com](mailto:ds@cjpub.com)

发行部：010-83902274

编辑部：010-83902277

发行部：010-83902274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勘查实务/沙贵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2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学丛书)

ISBN 978 - 7 - 5653 - 2456 - 7

I. ①犯… II. ①沙… III. ①犯罪现场—现场勘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0080 号

犯罪现场勘查实务

主编 沙贵君

## 犯罪现场勘查实务

沙贵君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20.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0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456 - 7

定 价: 6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学丛书

## 编委会

主任：许 昆

副主任：沙贵君 董 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宁 王 峥 乔顺利 李 彪

李永涛 张利民 张德智 郑 岩

曹雪飞 焦熙春

秘 书：乔明明

# 犯罪现场勘查实务

主 编：沙贵君

副主编：郑 岩 马 宁 杜 弢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宁 王 刚 刘 娇 关 鹏

杜 弢 李永涛 宋大鹏 沙贵君

张利民 郑 岩 赵 民 姜 迈

## 前 言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刑事侦查学专业教育至今已经有 60 余年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49 年中央人民警察干部学校时期的刑侦业务培训。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后，又经教育部批准首开四年制“刑事侦查”本科专业教育的先河；1998 年，经教育部批准，“刑事侦查”专业改称“侦查学”专业，至今已经有 30 余届本科毕业生，13 届硕士研究生，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也成为我国刑事侦查（侦查学）专业教育领域建设发展历史最为悠久、专业建设底蕴最为丰厚的侦查学专业人才培养和研究基地之一。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侦查学专业建设已具有独特的专业底蕴和内涵，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与优势：2007 年被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011 年被辽宁省确定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5 年被公安部评为“公安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建设点”；形成了以侦查学为依托的刑事犯罪侦查、预审、警务反恐等多个专业方向，形成了由五门（七门次）课程组成的国家与省部级精品课程群、一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构建完成了以国家级规划教材、公安部（本科）规划教材、自编教材等层次完整的教材体系。

本次“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学丛书”的出版，是配合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14 年侦查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实施编写的，是侦查学专业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在秉持 60 余年优良传统和学术底蕴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的探索之举。在指导思想，以突出理论与应用的前沿性、凝练特色、合理配套、形成体系、打造精品、促进学科建设为基本精神；在内容上，通过系统梳理、整合和固化近几年各个课程组科研与教研的阶段性成果，特别是承担公安部专项任务、与全国实战单位联合开展横向课题以及课程组在教学改革中取得的成果，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既反映了侦查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方法和新理论成果，又反映了侦查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的新实践、新进展和动态前沿，力求做到理论性

与应用性的统一。在丛书编写的组织方面，丛书的编写是在丛书编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对每本书的选题进行严格论证，充分发挥各课程组的作用，由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牵头负责，中青年教师担任编写骨干，不仅显示出了每个编写团队整体结构方面的研究优势，而且有效地锻炼、提升了青年教师的专业水平与能力，显示出青年教师专业研究方面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我们相信，丛书的建设与出版在丰富专业建设内涵的同时，不仅能够发挥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及培养高素质侦查专业人才的重要作用，也能够以内容贴近实战需求、突出理论与应用的前沿性及特色鲜明的精品特质，使其成为公安一线民警学习和办案的指导用书，全国侦查战线同行的良师益友。

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务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对丛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地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丛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衷心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学丛书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编者的话

近年来，我国现场勘查工作的形势出现了很多变化。这些变化首先表现为现场勘查工作法制环境的变化。我国近年来刑事立法频繁，刑法修正案几乎一年一部，而侦查工作所依据的《刑事诉讼法》也在2012年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同时，公安部也根据这些立法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出台了新的《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等相关规章等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树立了人权保障、证据规则等理念，都对勘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现场勘查工作的革新带来了机遇与挑战。其次表现为现场勘查工作社会环境的变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社会也进入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这使得我国不仅传统犯罪形势日趋严峻，而且新型的犯罪层出不穷。前者以多发性侵财案件、电信诈骗案件等为典型，后者以跨国犯罪、暴恐案件等为代表。同时，社会环境不断变化，人民维权意识不断提高，对于警察的期待也不断提升。这些社会的变化都要求我们的现场勘查工作需要不断革新。最后表现为科技环境的变化。科技是把双刃剑，它一方面可以用来提高勘查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同时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作案的“帮凶”。现场勘查是一项与科技密切相关的工作，视频技术、三维成像技术、计算机技术等迅猛发展为现场勘查工作的现代化注入了新的活力。科技的发展也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人们的衣食住行都因科技而更加便捷高效，科技产品也因成为人们交流、工作、娱乐的平台而变为生活必需品。这些变化在改变人们行为的同时也改变了犯罪分子的行为和犯罪现场的形态。因此，现场勘查工作也必须利用新科技、掌握新科技，使其为我所用。

同时，我们认为刑事侦查工作的最终目的是支持诉讼与保障人权，即确认犯罪事实，确认或排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该犯罪事实有无关联性，这是刑事诉讼的顶层设计。犯罪现场勘查是这一顶层设计的具休证据支撑，是实现这一顶层设计的重要的法定手段。从刑法意义上讲，犯罪现场勘查首先要确定犯罪行为、犯罪事实是否客观存在；从证据法



意义上讲，犯罪现场勘查作为收集证据的重要手段，可以收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勘验检查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甚至包括犯罪嫌疑人口供和辩解（现行抓获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案件）等诸多证据形式；从程序法意义上讲，犯罪现场勘查必须依法收集上述诸种形式的证据，达到确实和充分的基本要求，适时接受证据展示（侦查阶段展示，某些证据有碍侦查或有关国家重大机密的证据可以不展示），并经过庭审予以确认。

2014年12月23日，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在社会治安形势发生新变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条件下召开的，是时隔17年后在刑侦工作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会议进一步明确刑侦工作的新定位，即“打击犯罪是公安刑侦部门的主业，刑侦工作事关国家安全、事关司法公正、事关社会稳定”；进一步明确刑侦工作的新任务，即“要坚持依法打击不动摇，坚决打击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黑恶势力和严重暴力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网络、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坚决整治黄、赌、毒和黑、拐、枪等各类突出治安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明确刑侦工作的新目标，即“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准地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进一步明确刑侦工作新机制，即“科学指挥、合成作战、现场必勘、专业研判、分类侦查、准确办案”。

至此，公安部刑侦局进一步明确“现场勘查是侦查工作和情报研判的起点和源头。要想搞好新机制，现场勘查是基础性工作”。同时，强调现场勘查工作实行“一长四必制”。县市区公安局长对犯罪现场勘查工作负总责，现场勘查工作要做到“必勘、必采、必录、必比”。

有鉴于此，《犯罪现场勘查实务》正是在适应当前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侦查实践的大背景下，积极回应侦查实践对犯罪现场勘查的新要求，本着科学继承与创新并重、理论与实证研究并重的思路撰写的，对犯罪现场勘查的诸重要环节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践性。

《犯罪现场勘查实务》一书由沙贵君教授策划并担任主编，由郑岩副教授、马宁副教授、杜弢讲师任副主编。全书共分二十章，第一章至第十章为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理论，第十章至第二十章为个案犯罪现场勘查专题研究。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沙贵君教授编写第一、三章，第

九章第一、二、三、四、五节，第十章第三节（方法部分），第十一、十四、十八、十九章；郑岩副教授编写第四章、第十五章；马宁副教授编写第二章，第八章第二节，第十七章；杜弢讲师编写第八章第一节、第十章第四节；张利民副教授编写第五、七章，第十六章；刘娇副教授编写第八章第三、四节；王刚讲师编写第九章第六节；关鹏副教授编写第十章第一、二、三（步骤部分）节；宋大鹏讲师编写第十二章；李永涛副教授编写第十三章；姜迈副教授编写第二十章；赵民副教授编写第六章及编制附录。

本书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部新修订的《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的基本要求，紧密结合新时期我国刑事犯罪的新规律、新特点，吸纳了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的新方法和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本着小理论、大实践的编写原则，使内容更为科学和实用。

本书引用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公安机关的经典案例资料，在此谨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者理论视域有限，教材中的缺点、疏漏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现场	( 1 )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特性	( 1 )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构成、分类	( 4 )
第二章 犯罪现场勘查	( 12 )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及工作流程	( 12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原则	( 16 )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理论	( 17 )
第三章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 27 )
第一节 “一长四必制”解析	( 27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	( 29 )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指挥	( 30 )
第四章 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 35 )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上)	( 35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下)	( 41 )
第五章 犯罪现场保护	( 53 )
第一节 犯罪现场保护概述	( 53 )
第二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方法	( 60 )
第六章 犯罪现场访问	( 66 )
第一节 犯罪现场访问概述	( 66 )
第二节 犯罪现场访问的原则	( 67 )
第三节 犯罪现场访问的对象、内容	( 71 )
第四节 犯罪现场访问的步骤、方法	( 75 )

第七章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	( 79 )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概述	( 79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的原则、对象与内容	( 80 )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的步骤与方法	( 85 )
第八章 痕迹、物证的采集	( 93 )
第一节 痕迹的采集	( 93 )
第二节 法医物证的采集	( 104 )
第三节 微量物证的采集	( 117 )
第四节 毒物物证的采集	( 121 )
第九章 犯罪现场记录	( 124 )
第一节 勘验、检查笔录概述	( 124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	( 126 )
第三节 犯罪现场绘图	( 130 )
第四节 犯罪现场照相	( 139 )
第五节 犯罪现场录像	( 144 )
第六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信息的录入与查询	( 145 )
第十章 犯罪现场分析	( 153 )
第一节 犯罪现场分析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 153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分析的内容	( 154 )
第三节 犯罪现场分析的步骤、方法	( 164 )
第四节 初步侦查计划的制订	( 168 )
第十一章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 173 )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特点	( 173 )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 174 )
第三节 几种常见杀人案件现场勘查要点	( 183 )
第十二章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 189 )
第一节 爆炸案件现场的特点	( 189 )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组织与指挥	( 190 )
第三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 192 )
第十三章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 203 )
第一节 盗窃案件现场的特点	( 203 )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 205 )
第十四章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	( 215 )
第一节 强奸案件现场的特点	( 215 )

第二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15)
<b>第十五章 抢劫案件的现场勘查·····</b>	<b>(221)</b>
第一节 抢劫案件现场的特点·····	(221)
第二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22)
<b>第十六章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b>	<b>(227)</b>
第一节 放火案件现场的特点·····	(227)
第二节 放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28)
<b>第十七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现场勘查·····</b>	<b>(234)</b>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特点·····	(234)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34)
<b>第十八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现场勘查·····</b>	<b>(238)</b>
第一节 故意伤害案件现场的特点·····	(238)
第二节 故意伤害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38)
<b>第十九章 绑架案件的现场勘查·····</b>	<b>(242)</b>
第一节 绑架案件现场的特点与分类·····	(242)
第二节 绑架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45)
<b>第二十章 网络犯罪案件现场勘查·····</b>	<b>(248)</b>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与网络犯罪概述·····	(248)
第二节 网络犯罪案件的分类·····	(249)
第三节 网络犯罪案件现场的特点与分类·····	(251)
第四节 网络犯罪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54)
<b>主要参考文献·····</b>	<b>(274)</b>
<b>附录 1: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b>	<b>(275)</b>
<b>附录 2: 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b>	<b>(285)</b>
<b>附录 3: 刑事照相制卷质量标准·····</b>	<b>(296)</b>

# 第一章

## 犯罪现场

###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特性

#### 一、犯罪现场的概念

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进行犯罪和留有与犯罪有关证据的地点或者场所。

理论界对如何界定犯罪现场还存在诸多争议，上述关于犯罪现场的概念是在我国宪政体系的架构和遵照我国刑法原则的前提下提炼的。

因此，从刑法理论的角度讲，犯罪现场的概念表明：

首先，作为犯罪现场的本质特征就是现场上发生了我国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其次，进行犯罪行为的地点或者场所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即实施犯罪行为的“行为地”和保存并展示犯罪行为的“结果地”。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或场所就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行为地；遗留有相关的痕迹、物证等证据的场所或地点就是指犯罪行为的结果地。广义的进行犯罪行为的地点或者场所也包含预谋犯罪的地点或者场所。

再次，犯罪行为地与结果地是有机联系的整体。一般的刑事犯罪现场具有行为地与结果地相统一的特征，既包括犯罪的行为地，也包括犯罪的结果地。

最后，有的犯罪现场的行为地与结果地是分离的，如甲地投毒、乙地死亡的杀人案件现场，其中投毒现场为“行为地”，死亡现场为“结果地”，两者可能不在一个辖区甚至不在同一座城市。因此，行为地与结果地具有相对性特征。

我们认为，犯罪现场必然留有与犯罪相关的证据（如痕迹、物证）；但留有证据（如痕迹、物证）的地点未必都认定为犯罪现场，只有当“留有证据（如痕迹、物证）的地点”是犯罪嫌疑人“故意隐匿相关痕迹、物证的地点”时才认定为犯

罪现场，同理，认为留有痕迹、物证的一切地点或者场所都是犯罪现场的表述是不确切的。因此，犯罪现场首先是一种法定的“空间”，是一种法定的“地域”，而不是犯罪嫌疑人为实施犯罪所到过的所有或“一切”地点或场所。

犯罪现场是获取犯罪信息，收集证据的“宝库”，是犯罪现场勘查所研究的重要对象和物质基础，也是认定犯罪嫌疑人、分析判断整个犯罪过程、制订侦查计划和采取其他侦查措施的出发点。

侦查实践中，除预谋犯罪现场外，应重点研究实施犯罪的现场。实施犯罪的现场是一个相对的空间范围，通常情况下，犯罪行为的实施现场起始于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并将犯罪意图付诸实施阶段，同时延伸于其逃跑路线过程之中。犯罪行为的实施现场通常包括以下五个彼此相关的部分：

1. 犯罪嫌疑人抵达犯罪现场的路线、方向；
2. 犯罪嫌疑人进入犯罪现场的入口；
3. 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中心区域；
4. 犯罪嫌疑人逃离中心现场的出口；
5. 犯罪嫌疑人逃离犯罪现场的路线、方向。

上述五个部分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必须经过的，在每个部分都留有相关的人证信息和物证信息，正确解读犯罪行为过程，就是要全面分析、提取这些重要信息，刻画犯罪过程，研究犯罪的行为规律、特点，为制订侦查计划提供重要的证据和线索支持。通过实施有效的侦查行为，进一步深刻认识和理解犯罪现场中可能被忽视的犯罪信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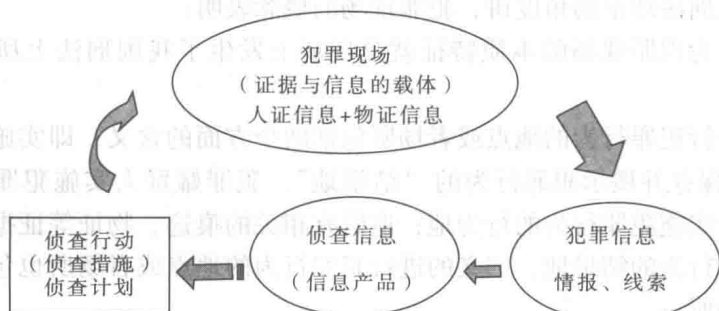


图 1-1 犯罪现场、犯罪信息与侦查行动的关系

实践中，可以根据实物证据、言辞证据和现场实地的自然界线分析、寻找犯罪现场的相关组成部分。

实践证明，只有深入犯罪现场实地，才能有利于及时确定案件性质和犯罪事实；有利于快速确定犯罪嫌疑人；有利于寻找、确定证人、被害人；有利于发现提取痕迹、物证；有利于印证犯罪过程和犯罪嫌疑人。因此，深入研究犯罪现场及其基本构成要素、特性和分类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犯罪现场的特性

犯罪现场的特性主要表现为犯罪现场具有客观性、特定性、阶段性和可变性。

### (一) 犯罪现场的客观性

犯罪行为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由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作用于各种物质环境的一种物质运动。当犯罪行为在一定的时间、空间条件下，致使某种物质环境中的人、事、物发生某种状态的改变时，就会产生犯罪现场。犯罪现场的产生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因此，犯罪现场具有客观性的特性。

犯罪现场的客观性主要表现为客观实在性和客观反映性两个方面。

所谓犯罪现场的客观实在性，是指犯罪现场是由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而形成的，犯罪现场的状态，物质存在方式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犯罪现场中被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的变化恰恰是犯罪现场具有客观实在性的具体体现。

所谓犯罪现场的客观反映性，是指犯罪现场必然表现为物质运动的一定形态，而这种形态同样具有客观反映性，即犯罪现场是可知的，可以为人们所认识和研究。当然，有些犯罪现场如杀人、爆炸、放火等，其客观反映性强，容易为人们所认识；而有的犯罪现场如盗窃、投放危险物质、涉计算机犯罪案件等其客观反映性较弱，不易被人们及时发现。但是，我们应当明确的是：所有刑事犯罪案件都是有犯罪现场的案件，不存在没有犯罪现场的刑事案件。

### (二) 犯罪现场的特定性

犯罪现场因其为犯罪活动持续的一种特定状态，因而具有特定性。犯罪现场的特定性主要体现在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两个方面。

所谓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是指犯罪现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地点或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相关场所。首先，犯罪现场的质的规定性可以使之与其他非犯罪场所从根本上区别开来；其次，犯罪现场这种质的规定性又可使此案犯罪现场与彼案犯罪现场从根本上区别开来。根本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犯罪现场，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是犯罪现场具有特定性的根本原因所在。

所谓犯罪现场的量的规定性，是指犯罪现场在其规模、程度等方面存在个体差异。如同为杀人案件的犯罪现场，其在犯罪现场的空间大小、伤亡人数的多少、损伤程度等多个方面都存在着差异，这就是犯罪现场的量的规定性的具体体现。

明确了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可以使侦查人员能够很好地认识和把握同一类犯罪现场的规律和特点，抓住其共同性的问题搞好并案侦查工作；明确了犯罪现场量的规定性，可以使侦查人员在把握同类犯罪现场的共同性（或是普遍性）的同时，能够从个体的角度认真分析和研究此类犯罪现场的特殊性所在，个案各查。

### (三) 犯罪现场的阶段性

任何一种犯罪活动都是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如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地，



这就使犯罪现场也具有阶段性的特性。

犯罪现场是伴随着犯罪活动的预谋或实施过程中，以一定的时空变换为条件而逐步形成的。它既能反映出犯罪活动的整体特点，又能反映犯罪活动在各个不同阶段的特点。首先，犯罪行为分为预备、实施、逃离三个阶段，则相应地会分别形成预备现场、实施现场、逃离现场，而且这三种犯罪现场在犯罪动机、犯罪行为等方面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内在因果关系，前后相连，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和相对独立性。这些现场分别从不同侧面，不同视角反映犯罪行为的不同过程，只有这些犯罪现场的总和才能完整地反映犯罪行为及犯罪现场的全貌。犯罪现场的这种阶段性，我们可称之为“未完成式”的犯罪现场，每一个犯罪现场相对独立但又是构成整个犯罪现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次，由于实施的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而形成的相对完整的犯罪现场，这种看似连续的犯罪行为，其犯罪行为的实施也是分先后次序的。

由此可见，只有全面理解犯罪现场的阶段性，才能够准确把握同一案件的各个犯罪现场和每一个犯罪现场的各个组成部分，全面认识犯罪现场，不应孤立地仅就发现的某个犯罪现场进行单独的考查与分析，而应在此基础上，工作再深入一步，把这个犯罪现场置于整个犯罪行为的大背景、大环境中去详细考查与分析，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从整体上揭示犯罪现场的全貌，收集到更为有效的证据和线索。

#### （四）犯罪现场的可变性

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犯罪现场一旦形成，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犯罪现场也同时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可变性的特性。

犯罪现场的相对稳定性是指现场状态在一定的时空等条件下总体上是不变的，具有相对稳定性，如犯罪现场中存在的手、足、工、枪等痕迹均可保持形态不变，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

犯罪现场的可变性是指犯罪现场上无时无刻都在发生着各种变化，如命案现场中的尸体，随着时间的流逝，必然会出现尸冷、尸斑、尸僵、局部干燥甚至腐败等各种早期和晚期尸体现象。

犯罪现场的稳定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可变性是无条件的、永久的。犯罪现场的相对稳定性和可变性警示我们的侦查人员必须建立快速的反应机制，出警快，分工快，勘查快，在有限的时间内尽量获取更多的有价值的证据和侦查线索。

##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构成、分类

### 一、犯罪现场的构成

各种犯罪行为都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一定的人、事、物之间发生的。所以，犯罪现场构成，是指犯罪行为、犯罪时间、空间及